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拟被违约处置的**  
**预披露公告**

侯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27,718,0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76%），因质押违约将被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517,1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4%）。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侯毅先生的通知，因其个人质押违约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拟对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违约处置。经与侯毅先生确认，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违约处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于2019年至2021年在华西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合计50,000,000股，由于融资期限届满未能按期还款构成违约，华西证券自2022年3月21日起通过集中竞价及司法拍卖的方式处置侯毅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具体如下：

1、华西证券自2022年3月21日至2023年6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分次累计卖出侯毅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7,482,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2022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暨被动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3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2023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动减持进展及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华西证券于2023年7月25日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处置标的，即侯毅先生持有的公司8,5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74%），本次拍卖已于2023年7月25日14:39:51结束，竞拍标的股份由竞买人在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竞得，上述竞买人后续需要缴纳拍卖成交价余款，履行法院执行法定程序及股权变更过户等程序。上述股权变更过户完成后，侯毅先生持股情况将发生变化。另外，华西证券拟继续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于2023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8日处置侯毅先生持有的公司8,5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7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及部分股份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侯毅先生于近日收到华西证券的通知，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侯毅先生被司法冻结的部分公司股份不可卖额度进行了调整，华西证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调整侯毅先生被司法冻结的部分公司股份可卖额度，调整后华西证券将新增可卖额度8,517,128股。待完成调整，华西证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处置侯毅先生持有的不超过8,517,128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74%），华西证券拟处置股份数量以最终处置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东名称：侯毅

2、股东持有的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2023年7月25日，侯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7,718,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6%，其中累计被质押股份数为227,710,158股，占侯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65%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4、减持原因：归还华西证券股票质押融资借款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8,517,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

6、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7、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8、减持价格：由华西证券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9、华西证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处置侯毅先生持有的公司8,517,128股股票后，侯毅先生股份可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处置前		处置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227,718,066	19.76%	219,200,938	19.02%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违约处置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权被动减持或违约处置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